**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保定市徐水区知识产权局牌子。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落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部署；拟订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政策、规定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拟订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组织开展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组织指导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清理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组织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推进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负责组织开展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全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开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四）负责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负责处理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咨询、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体系，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职责范围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辖区内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全区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乡镇和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区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调味品，下同）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质量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质量管理规范，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二）负责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配合市局依法组织制定区域内市级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协助开展标准化合作，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三）负责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和监督地方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本地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组织开展能源计量、能效标识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本辖区内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认证认可相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强制性认证和自愿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十五）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负责知识产权宣传、人才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十六）负责指导和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法制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七）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转变职能：

(一）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区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区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

(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各项改革政策。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大幅压减，促进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相关政策，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改善服务质量。

(三）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规范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五）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有关职责分工：

（一）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有关信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开展进一步调查。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卫生健康局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进行医学救援，及时组织开展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完成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有关调查工作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二）与区工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工信局负责制定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三）与区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区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四）与区农业农村局的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及使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五）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职责划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餐厨废弃物处理、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门前“三包”、食品流动摊贩的经营网点布局等职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有固定门店的食品药品经营监管。两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确保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六）与区行政审批局的有关职责划分。行政审批部门承担市场主体（内资）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职责；承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变更等职责，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后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两部门要建立信息互通机制，落实“双告知”制度，实现有序衔接。

（七）与教育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教育体育局承担学校食品安全行政主管责任，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对师生和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学校食品安全检查和调查处理学校食品安全事件。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学校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相关事件。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2 |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会 | 参公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
| 3 | 保定市徐水区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为4196.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96.7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4196.72万元

基本支出3707.80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3334.22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373.58万元

项目支出 488.92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488.92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4196.72万元，较上年减少170.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71.39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人员退休；项目支出增加0.58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管检测经费增加。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73.58万元，其中办公费74.16万元，邮电费8.48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52.9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6万元，其他支出2.88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预算** | **2021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84 | 84 | 0 | 无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3 | 3 | 0 | 无变化 | | 合计 | 87 | 87 | 0 | 无变化 | |  |  |  |  |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风险防控，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化市场体系，努力实现市场有活力、竞争有秩序、发展有质量、安全有保障，提升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推行“放管服”改革，引导市场主体户数持续增长。事中事后监管取得新进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全覆盖。质量强区和标准化战略稳步实施，深入开展制造业、农产品和食品药品、消费品、工程质量等十个方面质量提升。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推动实施食品安全工程和“食品安全诚信河北”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加大对重特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净化市场环境。实现重大案件发生数逐年减少。全力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一）市场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整体增强

绩效目标：指导全区市场监管部门抵押登记工作，为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融资提供服务，促进市场主体融资发展。市场监管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数量稳定增长，市场活力进一步增强，市场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食品生产企业实施HACCP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稳步提升，突发食品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强化，监督检查特种设备能力整体增强，产品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预计2020年为全区市场主体提供抵押登记融资服务金额达100万元，为企业服务指导覆盖率大于90%，组织全区食品生产企业检查率大于90%，维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数为零，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不低于95%，重点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达98%，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低于0.36，监督抽查特种设备获证企业不低于5家。

（二）质量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推进质量强区战略、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推进品牌建设，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成熟高效，全面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绩效指标：制修订区地方标准数量不低于1个。

（三）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执法工作稳定开展，维权援助工作有效执行，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驰名商标推荐工作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更加成熟，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不断增强。

绩效指标：年度内组织开展的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数量大于5次，参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推行、知识产权优势培育的试点企业通过知识产权部门验收的比例大于80%.

（四）市场监督行政执法进一步增强

绩效目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一步提升，组织查办、督查督办有全区性影响和跨区域的大案要案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查处垄断案件、不正当竞争行为，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有效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活动，增强打击传销力度。

绩效指标：执法案件查处率大于90%，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督导检查次数大于10次，对企业行政指导工作次数大于2次。

（五）市场监督政务管理能力得到提升

绩效目标：利用去局官网、微信等宣传平台,提升宣传效果，用新闻报道讲好市场监管故事。对重大事件实施动态监测，有效避免负面舆情危机。法律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科研管理、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稳步提高；教育、培训、市场监管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综合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媒体稿件篇数 大于50篇，门户网维护好评率大于90%，设备检修维护次数大于5次。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统筹推进“多证合一”，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广泛应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做好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市场主体快速健康发展。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大重点领域监管力度，集中开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打击侵权假冒、整治虚假违法广告、打击传销等专项行动，加大劣质散煤管控和成品油市场整治力度，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良好市场秩序。

（三）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强化工作考核，完善质量奖惩制度，压实工作责任。

（四）严格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等十个方面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持续推动“食药安全诚信河北”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和食品药品安全工程，加强“四品一械”全过程监管。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度，完善电梯96365应急处置中心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等质量抽检，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严防市场监管领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五）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整合网络、数据和应用系统，提升“智慧监管”能力。加强技术能力建设，整合12315、12365、12331、12330、12358等投诉平台，畅通维权渠道。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进消费环境社会共治。加强缺陷产品召回行政监管体系建设。

（六）强化预算执行。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创新财政资金支出思路，合理改进支出方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加快执行进度。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做好绩效评价，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5.9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 **75.96** | **第三方产品质量检测购买服务** | **才** | **批** | **1** | **75.96** | **75.96** | **75.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部门固定资产总金额为×××万元（详见下表）。

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的写：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3274 | 718.37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274 | 718.37 |
| 2、车辆（台、辆） | 26 | 261.15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0 | 0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0 | 0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533 | 74.97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